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发挥退役军人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拟订退役军人留疆安置优惠政策；促进退役军人留在新疆，奉献基层；配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充实南疆乡镇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拟订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指导军供服务保障。

（七）组织指导自治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自治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承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28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8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规划财务处、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军休服务管理处、拥军优抚处、褒扬纪念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新疆荣军医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 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 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 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 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服务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 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 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周转房管理所 |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
| 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 1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信息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44,331.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31,493.5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37.53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331.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增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追加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调整基本工资、新增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拨付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定期增资款增加。

本年支出总计 544,331.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34,191.0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40.01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331.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补发绩效及增资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增加，安置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531,493.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0,211.22 万元，占 97.8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282.29 万元，占 2.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534,19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57.0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528,833.94 万元，占 99.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2,036.5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25.29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0,211.2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036.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增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追加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调整基本工资、新增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拨付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定期增资款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22,036.5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1.87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520,474.6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036.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补发绩效及增资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增加，安置经费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6,569.35 万元，决算数 522,036.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846.55%，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调整基本工资以及新增人员经费；二是中央财政拨付军休人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未在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年初预算中反映，涉及差异较大的单位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6,569.35 万元，决算数 522,036.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846.55%，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调整基本工资以及新增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涉及我部门全部下属单位；二是中央财政拨付军休人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未在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年初预算中反映，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服务中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0,474.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3%，与上年相比，增加 520,474.6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补发绩效及增资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增加，安置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9,402.85 万元，占 99.79%。

2.卫生健康支出(类)783.41 万元，占 0.15%。

3.住房保障支出(类)288.38 万元，占 0.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4.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57 万元，增长 187.6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及医疗补助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44.6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13 万元，增长 107.5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及医疗补助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6.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43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41 万元，增长 83.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支出决算数为 16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00 万元，下

降 10.00%，主要原因是：伤残军人安装假肢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09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7.94 万元，增长 15.7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增加，调整基本工资以及新增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8.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6 万元，下降 6.52%，主要原因是：非参公事业人员减少 1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48.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3.82 万元，增长 39.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以及人员新增，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40.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0.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役军人业务费及安可项目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支出决算数为 417.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17.4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科目取消，依据政策要求基本支出调换至本科目。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0.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9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调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63.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7.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调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6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60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调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支出,较上年无变动。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88.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63 万元,增长 10.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调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45.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51.9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93.78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76.72万元，比上年减少1.61万元，下降2.0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72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1.32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时

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护费以及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50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84.09 万元，决算数 76.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7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因疫情防控期间，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84.09 万元，决算数 76.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7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同时在

疫情防控期间，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4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办公费、取暖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022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298.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军休人员增加，相应的办公费、取暖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0.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0.9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9.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6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4,743.83 万元，房屋 85,326.09 平方米，价值 18,614.32 万元。车辆 51 辆，价值 1,363.0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 2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 16 辆，越野车 3 辆，小型载客汽车 6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1 辆以及其他车型 2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及救护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68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9.3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2022 年，我厅扎实有效积极稳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树牢绩效管理意识，绩效管理工作基础不断夯实，预算绩效制度体系的支撑作用

逐渐发挥，各流程、各环节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完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将绩效目标同预算编制、资金安排和效能考核相结合，各单位更重视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问题，避免了“花钱不问效果”的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促进了各部门、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三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机制不断完善，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决策参考；四是全区退役军人工作取得显著进展，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退役军人就业更加充分，安置更有质量，保障更加有力，服务管理更加精准、规范、有效，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策宣传有待加强；二是制度建设还需完善；三是预算执行还不够均衡，评价范围亟需拓展，结果运用还需不断强化；四是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主要原因：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透彻。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力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把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绩效管理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

使用效益。将全厅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立一个标杆、用一把尺子，划出工作底线，明确目标任务，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构建绩效管理体系。第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厅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全面构建厅党组统一领导、相关处室各司其职、全厅上下分工合作的工作格局，为顺利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干部考核，明确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职责和问责机制，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第二，强化制度建设。围绕关键环节，研究制定《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暂行办法》等工作制度，形成覆盖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环节的一系列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明确管理责任，为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第三，建强专业队伍。组织开展培训班，解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业人员力量不足、业务水平不高、精细化管理不足的问题，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队伍能力素养得到充分锻炼，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抓实绩效目标编制。采取“四同步”措施，抓好财政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第一，硬化绩效目标约束。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步申报，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要求编制并合理设置绩

效目标，最终调整完善。同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第二，强化审核把关。绩效目标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预算编审流程。第三，同步公开绩效目标。按照“谁申报目标，谁公开目标”的原则，单位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四是强化绩效自评。自评按照“谁编报决算，谁上报自评”的原则，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决算同步上报；五是严格开展绩效监控。坚持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同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执行问题和短板，梳理影响预算执行的原因，加快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对个别执行进度落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佳的项目进行重点关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完善绩效保障措施。制定《自治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暂行办法》、《自治区军休人员福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人员护理费、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和遗属生活补助审批工作的通知》规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印发《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年度登记暂行办法》、《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使用暂行规定》、《关于做好自治区 2022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范军转干部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具体项目自评情况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